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年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华威医药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 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,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起一年,其额度可以滚动使用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投资理财概况

1、投资额度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(含华威公司)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(其中:公司为5000万元,华威公司为5000万元)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 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2、投资期限

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3、理财产品

为控制风险,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,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4、实施方式

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,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包括但不限于:选择合格的理

财产品发行主体、确定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;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 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- 1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,公司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,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。公司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,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- 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 - 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